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全资子公司贷款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该笔借款有利于补充其流动性，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借款并同意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世驰_____

朱晓刚_____

廖南钢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